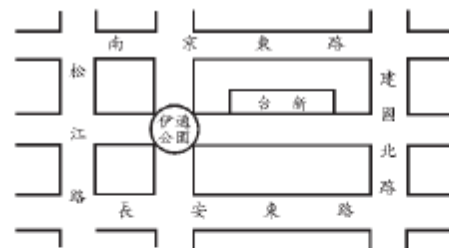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40
證券代號：3687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2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1,92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00,000 股之 76.41%。

主席：林董事長一泓

紀錄：陳月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本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擬修改辦理現金增資增加發行普通股股數至2,922,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暫定以155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52,910仟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依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作為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